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於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進行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在未有登記或適當豁免登記規定下，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發行人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第0391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

及

有關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告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37.47(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有關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解釋性聲明)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所訂立建議債務償還計劃(「計劃」)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本通告內對「計劃債權人」的提述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而彼等無權於計劃會議上表決，且須知會本公司彼等的身份。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作出的命令(「計劃召開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由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會議將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的德杰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德杰香港辦事處」)舉行，開始時間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八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七時正(透過與位於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辦事處(「Harneys開曼辦事處」)連線的視像會議直播)。計劃會議可在適當情況下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的安排的任何變動應於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上以通知方式透過結算系統傳達至計劃債權人，並以電郵方式傳達至資訊代理人及／或本公司擁有有效聯絡詳情的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將可親身、由正式授權代表(若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已就彼等的計劃債權有效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或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決表格(如適用)。由於計劃債權人將可於德杰香港辦事處親身或於Harneys開曼辦事處觀看計劃會議的視像會議直播來出席計劃會議，因此，本通告中對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提述應按適當情況被視為包括於德杰香港辦事處或於Harneys開曼辦事處觀看視像會議直播來出席會議。

計劃債權人無須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以表達彼等的表決意向，前提是彼等於有關時限或之前有效填妥及提交彼等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或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決表格(如適用)，並委任主席為其代表，或委任主席以外的代表(代彼等出席計劃會議者)，以表達彼等的表決意向。

計劃債權人如向(i)資訊代理人(就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而言)；或(ii)本公司(就受阻計劃債權人而言)提出要求，則亦可使用電話及視像會議設施，在各情況下，有關要求須於計劃會議前最少兩(2)個營業日提出。計劃債權人將在向資訊

代理人或本公司(如適用)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彼等的身份及／或彼等代表計劃債權人的授權(如為公司)後，將獲發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撥號的指示。

倘計劃債權人、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公司)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選擇以電話而非親身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計劃會議，則只能旁聽計劃會議及提問，但不能表決。如計劃債權人有意表決，則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包括委任主席為代表)於德杰香港辦事處或Harneys開曼辦事處出席計劃會議，或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計劃會議，前提是彼等已於有關時限或之前有效填妥彼等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或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決表格(如適用)。計劃債權人如已有效填妥及提交彼等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或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決表格(如適用)，委任主席為代表或主席以外的代表(代彼等出席計劃會議者)以表達彼等的表決意向，則可額外要求使用電話及視像會議設施旁聽計劃會議及提問。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表決(或如為公司，則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主席為彼等的代表或委任主席以外的代表代彼等出席及表決。計劃債權人應於(i)(就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而言)賬戶持有人函件第2部分(表決及委任代表)；或(ii)(就受阻計劃債權人而言)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決表格第2部分(表決及委任代表)(如適用)中，表明是否希望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委任一名代表代其於計劃會議上表決。

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公司)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如透過電話而非親身出席或透過視像會議旁聽計劃會議，則不能在計劃會議上表決。

計劃債權人(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

為了就計劃表決及出席計劃會議(親身、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 (i) 在保管指示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八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且無論如何在提交賬戶

持有人函件(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前，由資訊代理人透過彼等各自的結算系統代其提交並接收保管指示；及

- (ii) 已有效填妥，並由資訊代理人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招攬文件包所載的指示透過計劃賬戶持有人函件門戶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yestarAHL>)，在不遲於表決指示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八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七時正)前代其提交並接收賬戶持有人函件。

受阻計劃債權人

受阻計劃債權人為(a)因結算系統釐定的任何適用制裁影響計劃債權人或其保管人，而無權、不能、不得(不論直接或透過保管人)透過結算系統提交指示或進行交收的計劃債權人；或(b)俄羅斯人，但不包括任何屬受制裁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

為就計劃表決並出席計劃會議(親身、由正式授權代表(如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受阻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已有效填妥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決表格(包括確立彼等身份、計劃債權人地位及其所持本金金額的所需支持憑證)，並在不遲於表決指示時限(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八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七時正)透過電郵(電郵地址：bond@yesstarnet.com.cn)將表格送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接收(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招攬文件包所載指示)。

計劃會議前登記

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六時正)開始登記。

擬親身前往德杰香港辦事處或Harneys開曼辦事處出席計劃會議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i)須不遲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半小時登記出席計劃會議；及(ii)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如適用)或其代表有效填妥並提交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或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決表格(如適用)副本，連同公司授權證明(如為公司)(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由政府簽發且附有相片的身

證明文件正本)。任何人士如未有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及授權證明，則可能不得出席計劃會議或於會上表決。如計劃債權人委任主席為其代表，則主席無需攜帶賬戶持有人函件或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決表格(如適用)出席計劃會議。

計劃、解釋性聲明及招攬文件包(包括所有計劃債權人須填寫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yestar>)下載。

計劃會議主席

根據計劃召開命令，開曼法院已委任鐘港資本有限公司(「鐘港」，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7樓)企業融資主管許晨迪女士或鐘港的其他代表擔任計劃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計劃會議主席於計劃會議日期後7天內向開曼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結果。計劃會議結果將同時於交易網站上可供瀏覽。

認可聆訊

計劃若於計劃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將須再經開曼法院批准及認可。認可聆訊目前排期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一時正)進行聆訊。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無義務)通過法律顧問出席認可聆訊，以支持或反對批准計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利用以下適用聯絡詳情聯絡資訊代理人或本公司：

計劃債權人(並非受阻計劃債權人)可聯絡：

Morrow Sodali Limited

地址：

香港：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9樓

倫敦：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倫敦：+44 20 4513 6933

交易網站(文件登載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yestar>

計劃賬戶持有人函件門戶網站(供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使用)：

<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yestarAHL>

電郵：yestar@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受阻計劃債權人可聯絡：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1樓2105室

電話：+ 852 34228938

電郵：bond@yesstarnet.com.cn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重組能否成功落實，仍須視乎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法律程序而定，包括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及獲法院認可，以及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